**連江縣自來水廠甄選技術士職缺口試評分表**

應試日期：

報考人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評分** |
| 儀態  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） | **20分** |  |
| 溝通能力  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 | **20分** |  |
| 人格特質  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 | **20分** |  |
| 才識  （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） | **20分** |  |
| 應變能力  （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） | **20分** |  |
| 合計 | **100分** |  |
| 評語： | | |
| 備註：  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  二、口試成績未滿70分者，應加註理由。  三、口試成績未滿70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 | | |

**口試委員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